

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，鼓舞學生投入社會企業行列，讓大學所產生的知識訓練可以具體使用於新興的第三部門產業，開辦「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」，作為結合學術與實務人才的搖籃。本學程旨在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，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，畢業後能具體創業、延續實踐的人才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人文社會學院、社會發展學系、中國語文學系、科學傳播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、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、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智慧機器人學系、大武山學院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人文社會學院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，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
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